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之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审议的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进行审慎评估，基于独立判定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前述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董事会制定的《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7、同意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8、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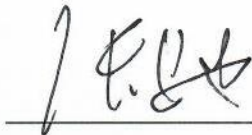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驰先生、严杰先生、余卓平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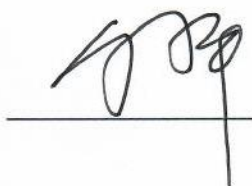
2018年7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 驰：

严 杰：

余卓平：

2018 年 7 月 6 日